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選擇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worth

SKYWORTH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執行董事：

賴偉德先生 (董事會主席)

林衛平女士

楊東文先生 (行政總裁)

施馳先生

陳蕙姬女士

劉棠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斌先生

魏煒先生

張英潮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

1601-04室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

末期股息詳情

於2016年7月28日舉行之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之股東已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的建議，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股份」)派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144元(「2016末期股息」)予於2016年8月10日(星期三)(「記錄日」)載列

* 僅供識別

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東（「股東」）。股東可選擇收取新股份（「新股」）代替以現金收取全部或部份股息（「以股代息計劃」）。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已於2016年8月8日（星期一）至2016年8月10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關閉，期間暫停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以確認獲得2016末期股息的資格。2016年8月5日（星期五）為接受股份過戶登記以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之最後日期。

以股代息計劃已於2016年7月28日之股東周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及本公司將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進一步資料及以股代息計劃適用之程序及股東應就以股代息計劃採取之行動的資料。

股東可選擇以下列方式收取2016末期股息：

（甲）每股股份港幣0.144元之現金股息；或

（乙）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而配發之本公司每股港幣5.85元之新股經折扣後的總市場價值（根據以下市場價值而定）等於該股東以現金方式收取2016末期股息所得的總金額（新股將會以利潤資本化配發予選擇接受以新股代替現金股息的股東）；或

（丙）部份以現金和部份以新股收取2016末期股息。

按以股代息計劃須予配發和發行予股東之新股數目將參考每股股份在聯交所由2016年8月4日（星期四）至2016年8月10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連續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95%價值以每股股份港幣5.85元計算。因此，於以股代息計劃下，股東按其於記錄日登記之持股量而可獲配發之新股數目將計算如下：

$$\text{應收新股數目} = \frac{\text{於記錄日持有} \\ \text{並選擇以股代息之} \\ \text{持有股份數目}}{\text{港幣5.85元}} \times \text{港幣0.144元}$$

倘若所有股東選擇收取新股以代替其所應得之2016末期股息，基於在記錄日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945,967,388股，不多於72,516,120股新股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下發行，約佔本公司於記錄日已發行股本之2.46%及佔新股配發及發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2.40%。將發行的新股在配發、發行及以入帳列作繳足股款時，將於各方面與股份同等級別，惟其將不會獲得2016末期股息。各股東（不包括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2016末期股息之股東）應收之新股數目將調低至最接近之整數。所產生之新股零碎部份將不予發行，惟將彙集，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選擇表格

選擇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以供擬收取全部新股，或部份現金及部份新股作為2016末期股息之股東使用。

倘欲以新股代替收取2016末期股息全部或部份現金之股東，務請依照隨附選擇表格內的指示填妥，並於2016年9月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已填妥表格交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交回之選擇表格將不會獲發收據。

如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上述所提及之地點及時間內仍未接獲閣下已簽回之選擇表格，則閣下之全部2016末期股息將被視作已選擇為悉數以現金收取。

若股東簽回選擇表格但沒有註明彼擬收取新股之數目，或擬收取新股數目多於股東於記錄日已登記之持股量，則註冊為持有人之所有股份將被視為選擇收取新股論。

若在下述期間香港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交回選擇表格的截止時間將按下文(a)或(b)段（視乎情況而定）延期：

- (a) 若在2016年9月9日（星期五）中午12時之前任何時間發出，交回選擇表格的截止時間將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5時；或
- (b) 若在2016年9月9日（星期五）中午12時至下午4時30分期間任何時間發出，交回選擇表格的截止時間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4時30分，前提是該下一個營業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期間概無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

海外股東

此通函、選擇表格或所發行之新股未有、亦不會於任何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權區按任何適用之證券法及／或規例進行註冊或存檔。海外股東參與以股代息計劃或會受其相關司法管轄權區之法律所限。香港境外之股東即使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不應視之為選擇收取新股之邀請，除非該等邀請在有關區域無需遵從任何登記程序、法例及政府規定而可合法地進行。居於香港境外之股東應就其是否獲准收取新股作為2016末期股息、是否需要獲得政府或其他機構同意、是否需要遵循其他正式手續及對其有關將來出售任何新股（如適用）之其他限制向專業顧問作出諮詢。於其參與以股代息計劃將被視作違法之司法管轄權區居住之海外股東將視收取此通函及／或選擇表格僅作參考。本公司已獲取意見，在百慕達法例下，就股息或其他分派本公司不需支付百慕達預扣稅，就百慕達法例及法規所界定之非百慕達居民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也沒有任何百慕達之遺產稅或繼承稅。

於記錄日，有2名已登記之股東的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及1名已登記之股東的地址為德國。本公司已就以股代息計劃涵蓋該3名海外股東之合法性於前述司法管轄權區諮詢了法律意見，該意見表明概無法律限制該3名海外股東參與以股代息計劃及以股代息計劃將適用於此3名海外股東。然而，本公司希望強調所有股東（包括海外股東）有全權責任注意其所有當地適用之法律及法規要求，以讓他們接受及出售（如適用）以股代息計劃項下之新股。

新股上市及股票之派發

本公司就以股代息計劃下擬發行之新股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交申請批准上市及予以買賣。於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以股代息計劃下發行之新股上市後，以股代息計劃方能生效。本公司股本或債券並未有在聯交所以外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進行買賣，亦未有進行或計劃上市或予以買賣之申請。有關新股而發出之股息單及／或股票將不可棄權及將約於2016年9月20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發至股東的登記地址，任何郵遞失誤將由股東自行承擔。預計新股將於2016年9月21日（星期三）可予買賣。倘若新股未能於2016年9月21日（星期三）前獲准予上市，選擇表格將被廢除及2016末期股息將照常以現金形式支付。

以股代息計劃之優點

以股代息計劃可給予股東免去經紀佣金及印花徵稅，單以股份市值價格即可增加在本公司投資的機會。同時，股東如選擇收取新股以代替全部或部份2016末期股息對本公司而言亦具益處，因為原應派付予股東現金股息之數額可留作本公司運用。

權益披露

股東須留意在以股代息計劃下選擇或收取新股時，股東可能牽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須予申報之規定。若股東就這些條例對其影響有任何存疑，建議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

一般情況

閣下應考慮各自實際情況，選擇以新股及／或現金方式收取2016末期股息方為有利，一切有關決定與後果須由各股東自行承擔。如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之意見。

此 致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承董事局命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賴偉德
謹啟

2016年8月25日